

郑环审〔2019〕149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配套污水处理与回用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新郑市新泽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与回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184-46-03-042428，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莲花路以北、规划樱花路以南、规划腊梅路以东，设计处理规模为300m³/d含镍废水、10000m³/d综合废水，含镍废水采用“管式超滤膜+DTRO膜+SWRO

膜”处理工艺，综合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膜格栅+改良 A²/O-MBR+消氧池+反硝化滤池+两级活性焦吸附+砂滤+接触消毒”处理工艺。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格栅间、调节池、集水池、缺氧池、污泥浓缩池和脱水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密闭收集后，经过一套生物滤床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含镍废水采用“管式超滤膜+DTRO膜+SWRO膜”处理工艺，经超滤进水池、管式超滤膜、超滤水箱过滤后，再由“DTRO膜+SWRO膜”两级反渗透，产生的浓水经MVR蒸发浓缩，清水通过管道回用企业，含镍废水不外排。综合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膜格栅+改良A²/O-MBR+消氧池+反硝化滤池+两级活性焦吸附+砂滤+接触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脱水机压滤废水、冲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综合废水处理，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特别排放值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4、固体废物。废反渗透膜、蒸发残液在全密闭危废堆存间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栅渣、混凝沉淀污泥、生化池剩余污泥、废活性焦、MBR废过滤膜在固废储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间要求进行建设）进行暂存，固废产生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若为危废，则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污泥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MBR废过滤膜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废活性焦送再生中心进行再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产业集聚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落实(编号: 4101001025)。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为: 东厂界外 100m、西厂界外 100m、南厂界外 62m、北厂界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须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报告书》应报重新审核。

2019 年 11 月 6 日

主办: 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

2019 年 11 月 6 日印发
